

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一、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于2021年1月13日以书面方式发出会议通知，于2021年1月27日在公司总部会议中心以现场结合通讯的方式召开。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4名；现场出席的监事1名，以电话方式出席的监事3名（艾波监事、赵丽君监事和林焯监事）。

本次会议由公司监事会召集人林焯女士主持，公司相关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。会议召开和表决情况符合法律、法规、股票上市地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及《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、《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》的相关规定。

二、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本次会议对《关于公司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》进行了审议。

表决结果：4票同意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，本议案获得通过。

监事会认为，公司本次计提信用资产减值准备符合《企业会计准则》和公司会计政策的相关规定，能够客观、公允地反映公司截至2020年12月31日的财务状况及2020年经营成果，有助于披露更真实、准确的会计信息；相关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《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等规定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。监事会同意本次计提信用资产减值准备事项。

特此公告。

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2021年1月27日